

津生环表批[2017]1号

关于对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6-02-01 地块(42#)住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新生态城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6-02-01 地块(42#)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津生环申〔2017〕1号)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 04-06-02-01 地块(42#)住宅项目选址于中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中天大道与中泰大道交口西南侧，主要功能为住宅及配套公建，总占地面积为 393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3 栋住宅和 2 栋配套公建楼，其中住宅楼中的 1#、2#、3#、12#、13#为 4-8F，其他为 10-17F 高层建筑；配套公建一为 3 层建筑，主要设置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社区服务点、警务室、便利店等；配套公建二为 2F 建筑，主要设置早点铺及商铺。项目投资 63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 万元。预计 2018 年 12 月竣工。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16 年

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进行绿色施工管理，避免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 运行期间落实生活污水处理处置工作，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3. 居民楼底商禁止设置餐饮业、高噪声娱乐业；配套快餐店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等环保设备。

4. 换热站、变电站、水泵房等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须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及减振设施等噪声防范措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5. 建设单位须安装隔声窗等有效措施，确保外环境噪声对项目内居民影响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6.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生态城统一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 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

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执行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

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

2017年1月6日

（环境管理服务指导电话：66885601）